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趣酷”）、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凯泰”）、浙江凯泰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凯泰”）（李威、天津趣酷、杭州凯泰、浙江凯泰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趣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趣酷”或“标的公司”）62.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和《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后，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

---

关事项答记者问》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三、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安广实、王辉、张洪洲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